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0036323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1267898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2201711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新北府教新字第 1040303653 號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及發給事宜，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住民子女，指設籍於本市之在學學生，其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凡新住民子女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六個月，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 四、申請人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逕向本府指定之複審學校(以下簡稱複審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 (二)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 五、獎助學金申請類別、成績標準及發給金額依下列規定：
 - (一)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國小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內私立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九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2、國中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學或國內私立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五千元。
 - 3、高中、高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4、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5、碩博生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

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碩士生發給一萬元，博士生發給一萬二千元。

(二) 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

- 1、國小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內私立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三千元。
- 2、國中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學或國內私立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五千元。
- 3、高中、高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4、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5、碩博生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碩士生發給一萬元，博士生發給一萬二千元。

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每三十人得申請一名，分校分班得比照辦理。如新住民子女數三十人以下者，全校得申請一名，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全校得申請二名，以此類推。其類組、名額、發給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 獎助學金類組及名額：

1、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國小低年級組：四十名。
- (2) 國小中年級組：三十名。
- (3) 國小高年級組：三十名。
- (4) 國中組：二十五名。
- (5) 高中、高職組：五名。
- (6) 大專院校組：一名。
- (7) 碩博生組：碩士生一名及博士生一名。

2、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

(1)國小低年級組：四十名。

(2)國小中年級組：三十名。

(3)國小高年級組：三十名。

(4)國中組：二十五名。

(5)高中、高職組：五名。

(6)大專院校組：一名。

(7)碩博生組：碩士生一名及博士生一名。

(二)發給比例：本市公私立學校百分之八十，其餘外縣市學校共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款獎學金及助學金，每位學生限申請一類，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有剩餘時，得調整移充。其流用標準為各組別之剩餘名額流向同組別，仍有剩餘名額時，優秀學生獎學金流向清寒學生助學金，如再有剩餘時則流向國小組，其名額按低、中、高年級依序輪流分配之。

第一項獎助學金總名額數，得視當年度本市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七、獎助學金審查程序及撥款流程如下：

(一)初審程序：由學校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就申請人身分及成績依本要點進行初審，符合資格者，請其備妥第四點規定之文件，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寄（送）至複審學校。

(二)複審程序：

1、由複審學校複審及決定獎助學金名單。

2、製據憑撥：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公告獎助學金名單後七日內函請學校製據，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

(1)國中、國小組：學校須於限期內彙齊申請人收款收據及印領清冊寄至複審學校，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2)高中、高職以上組別：學校須於限期內彙齊申請人領款收據、印領清冊及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3)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目規定之製據期限內，向複審學校製據請款並副知本局，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取消其獎助學金資格，不予核發。

(三)撥款：

1、複審學校彙齊收據後十日內完成撥款。

2、國中、國小：撥入學校，由其將獎助學金轉發獲獎助學金之學生。

3、高中、高職以上學校：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複審學校依各類獎助學金之名額進行審查，申請人數超過給獎名額時，以申請人學期總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決定給獎，申請人分數相同有數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依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等成績比序決定。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優先發給低收入戶子女，如人數仍超過給獎名額時，依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等成績比序決定。

九、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又兼領取本要點之獎助學金者，一經查覺，取消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符合本要點規定且通過複審者不在此限。

十、本要點之各項經費，由本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支應。